

附件 1

芦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芦山县应急管理局属于行政单位，单位人员情况：芦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人数 35 人（其中：公务员 9 人，机关工勤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7 名，事业人员编制 18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岗人员共 28 人（其中：公务员 9 人，机关工勤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11 人）。

2020 年，芦山县应急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安全监管股、防灾减灾股、救灾救援股和危化品和工矿商贸监管股 5 个机构。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园区、县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

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急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中央、省属、市属在芦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 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煤炭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 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

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负责已关闭煤矿后期常安全监管。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6.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地区救援工作。

18.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2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职能转变。

(三) 人员概况。

芦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人数 35 人, 其中: 公务员 9 人, 机关工勤 1 人,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7 名, 事业人员编制 18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编在岗人员共 28 人, 其中: 公务员 9 人, 机关工勤 1 人,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1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局 2020 年收入 331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6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74.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4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实际支出经费 1249.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63 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6.76 万元；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07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编制预算。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保质保量编制上报了 2020 年的预算。

（二）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煤矿化解过剩产能和信访维稳工作，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强化

安全监法治建设、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发挥综合安全监管监察职能。坚决守好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率 ≤ 0 ，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零控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完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将绩效考核细则进一步细化。

2、加强执行监督。加快完善相应制度建设和账务处理能力，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3、加强安全监管保障能力建设。加大安全监管业务基础设施、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装备配备投入，逐步推进安全监管装备设施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

（二）存在问题。

一是拟定的日常绩效目标范围小，力度不够；二是绩效管理满意度测评体系不够健全；三是绩效目标的制定不全面，覆盖率不高。

（三）改进建议。

优化绩效系统，逐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应用数据库，提高绩效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